

诉讼法文库(2013)(1)



总主编
樊崇义

死刑辩护权论

潘少华 著

THEORY OF DEATH
PENALTY'S DEFENSE RIGHTS

死刑直接涉及人的生命,在我国短期内废除死刑不具有现实可行性的情况下,以程序来制约死刑的滥用成为举国上下的共识。本书作者系统梳理了死刑辩护权的基本理论,分析了我国死刑程序中辩护权的实然状态及其深层次的原因(包括文化、理念、制度层面),从理论、主体和程序三大主线来构建在应然状态下的死刑辩护权,提出建立死刑无效辩护制度,死刑程序性辩护以及死刑的量刑辩护等观点。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013045718

D924.124

14

●诉讼法学文库 2013 (1)

总主编 樊崇义

死刑辩护权论

Theory of Death Penalty's Defense Rights

潘少华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北航

C1653345

D924.124

14

817210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死刑辩护权论/潘少华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3. 4
(诉讼法学文库/樊崇义主编)

ISBN 978 - 7 - 5653 - 1311 - 0

I. ①死… II. ①潘… III. ①死刑—辩护制度—研究—中国 IV. ①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72636 号

诉讼法学文库

死刑辩护权论

Theory of Death Penalty's Defense Rights

潘少华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14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44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311 - 0
定 价: 5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e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诉讼法学文库”总序

诉讼法制是现代法治的重要内容和标志之一，也是依法治国的重要保障。我国法制建设的历程已经证明，诉讼制度是否健全与完善，直接决定着实体法律的实际效力：没有相应的诉讼制度作为依托，实体权利只能是“镜中花、水中月”；没有完善的诉讼制度予以保障，实体法律将无法如其所愿地实现其追求的立法目的。更为重要的是，诉讼法制的完善程度如何，还直接反映和体现着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进步、文明、民主和法治的程度，是区分进步与落后、民主与专制、法治与人治、文明与野蛮的标志。在现代法治国家，诉讼制度作为法治的一个重要环节，受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法官威廉·道格拉斯曾谈道，“权利法案的大多数规定都是程序性条款，这一事实绝不是无意义的。正是程序决定了法治与恣意的人治之间的基本区别”。^①

我国1999年宪法修正案正式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完善我国司法体制，提出了新的纲领和目标。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发展则培育了公众的权利观念，并由此对司法公正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此大背景下，通过增设新的诉讼制度以充实公民实体权利的实现途径，通过完善现行诉讼制度以保障实体法律的公正实施，从而推进依法治国，加快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成为我国法治建设的关键所在。

诉讼制度的构建，与人们对诉讼原理的认识和把握有着密切的关系。诉讼原理是人类在长期的诉讼实践中，在大量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总结出来的对有关诉讼活动的规律性认识。诉讼原理在诉讼制度的构建及运作中发挥着高屋建瓴的作用。只有正确认识和准确把握诉讼原理，才能构建较为完善的诉讼制度，才能推动诉讼活动向良性运作的状态发展。我国在改革与完善诉讼法律制度时，对于人类经过长期理论与实践探索获得的原理性认识，不能不予以重视，也不能不认真加以借鉴、吸收。

我国诉讼的立法和实践曾十分严重地受到“左”倾思潮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诉讼规律和诉讼原理长期被忽视、被冷落。由此造成的后果之一是，司

^① 转引自季卫东：《法律程序的意义》，载《比较法研究》总第25期。

法机关和诉讼制度的功能被狭隘化。例如，刑事司法机关和刑事诉讼法律仅仅被视为镇压敌人、惩罚犯罪并通过镇压敌人、惩罚犯罪来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单一的工具，忽视了司法机关和诉讼法制所具有的制约国家权力使之不被滥用和保护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内的公民基本人权的作用，忽视了刑事诉讼所具有的独立品格和价值。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认识的片面和浅陋，已经严重地制约了我国诉讼法制发展的步伐，而且直接对公正、文明地进行诉讼活动产生了非常消极的影响。要扭转这一局面，必须在宏观法律观念上作一个大的转变，同时大力借鉴、吸收法治发达国家丰富的研究成果和宝贵的实践经验，加强对诉讼原理、诉讼规律的研究。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是诉讼立法科学化的前提条件。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可以帮助我们全面地认识司法机关的功能，并对各种不同的诉讼模式、规则进行正确的取舍，从而在一定的诉讼原理的指导下构建更为科学和更适合“本土资源”的诉讼模式、规则。由此制定的法律，将具有更强的民主性、文明性和科学性。反之，如果不能正确把握诉讼原理，对于存在内在价值冲突的各种可供选择的立法方案就可能难以作出正确的选择，立法活动就可能要多走许多弯路，甚至要付出沉重的代价。

对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对于司法活动同样具有重要的积极价值。对诉讼原理的正确把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立法的不足。法律永远是抽象的，要将抽象的法律适用于具体的案件，就必须有科学的观念作为指导。对基本诉讼原理的正确认识，将有利于指导人们对司法活动中必然存在的种种法律适用问题作出科学的解释，从而使法律文本本身存在的不足得到补救。在现代社会，由于法律的稳定性与现实生活千变万化之间的落差只能通过赋予司法人员自由裁量权的途径予以调和，所以对基本诉讼原理的认识，还直接决定着司法人员在行使法律赋予的自由裁量权时，能否作出符合公正标准的决定或者裁判。

要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保障诉讼活动的公正进行，也必须认真研究诉讼原理，把握诉讼规律。当前，我国已有不少学者开始探索一些诉讼原理性的问题，如诉讼法律观、诉讼法哲学、诉讼目的、诉讼职能、诉讼价值、诉讼法律关系等，并已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这有力地推动了人们法律观念的变化，并对立法和司法活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总的来看，我国诉讼法学界对诉讼原理问题的研究距离立法、司法实践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还需要继续深入。尤其是现有的研究成果一般只是就诉讼的某一方面进行探讨，缺乏对一般性诉讼原理的全面和系统的探讨。因此，随着我国法治进程的推进，探讨一般性诉讼原理已经成为我国诉

讼法学界必须研究的课题。

为吸引更多的诉讼法学者致力于诉讼原理的研究，同时也为了能够促使诉讼原理研究及时对立法、司法、学理研究等多个领域产生积极的影响，并对司法实践工作有所帮助，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特意组织力量进行此项题为“诉讼法学文库”的大型丛书的编辑出版工作。“诉讼法学文库”是中心的一项长期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凡以诉讼原理、诉讼规律为内容且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专著、译著，以及对公安、司法工作有指导意义，对立法工作有参考价值的其他诉讼法学著作均可入选。

“诉讼法学文库”自 2001 年面世以来，得到了诉讼法学界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的热情支持，现已出版发行专著 60 多部，这些成果深受广大读者的青睐，已有多部著作获省部级以上的奖励，在这里特向广大读者和作者致以诚挚的谢意！由于编辑工作的需要，该文库从 2006 年起，每年以入选先后另行排序。特此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名誉主任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樊崇新.

2007 年元月于北京

序 言

陈卫东*

自从死刑复核权回收最高人民法院以来，死刑问题，尤其是死刑正当程序的设计引起学术界和实务界的广泛关注与研究。其中辩护权是死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可或缺的权利，保障死刑辩护律师的辩护权对于保护死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尤为关键。然而，对于律师辩护权受到侵犯而不能正常行使的现象不但出现在死刑案件中，而且在普通刑事案件中也屡屡发生。因此，如何正确地理解辩护律师的定位，如何发挥律师在死刑程序中的作用，对于构建科学合理的死刑正当程序和落实我国所奉行的“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都具有重大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07年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严格依法办案确保办理死刑案件质量的意见》中对死刑案件中律师的辩护质量提出更高的要求。在2010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死刑辩护律师在证据辩护、程序辩护以及量刑辩护方面都提供了程序上的支撑，推动了死刑辩护从形式辩护逐步走向有效辩护。在即将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草案中也强调了律师介入死刑复核程序的必要性。可以预见，不久的将来，律师在死刑案件中的辩护作用将逐步显现。

本书是在作者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系统地梳理了死刑辩护权的基本理论基础上，分析了我国死刑程序中辩护权的实然状态及其深层次的原因（包括文化、理念、制度层面），从理念、主体和程序三大主线来建构在应然状态下的死刑辩护权，提出建立死刑无效辩护制度、死刑程序性辩护以及死刑的量刑辩护等观点，具有一定开拓性。而且，在研究方法上，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司法改革研究中心主任，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

引入经济学的“短板理论”来分析死刑辩护权问题，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当然，该书在部分章节中的论述还不够深入，有些观点和程序的设计也值得推敲，如在应该如何有效地将美国的死刑无效辩护制度移植到我国诉讼文化土壤之中等问题上，有待作者进一步研究。

本书作者是我指导的诉讼法学专业博士生，作为一位从事律师工作实践多年的实务工作者，他能够对学术坚持不懈地追求，其精神难能可贵。作为他的导师，我对本书的面世感到由衷的高兴，并期待作者继续努力，在今后的学术研究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陈卫东

2011年12月18日

前 言

在我国，短期废除死刑不具有现实的可行性，但死刑直接涉及人的生命，如何保障死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权成为关键的问题。其中死刑辩护权是保障死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权利的核心，加强死刑辩护权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价值。以程序来制约死刑的滥用，成为举国上下的共识，死刑的正当程序成为学术界和实践部门热烈讨论的课题。而律师的辩护乃是死刑正当程序不可或缺的一环，如何实现对涉嫌死刑的犯罪嫌疑人和被告人的有效辩护，成为理论界和实务界所关注的焦点。由于我国传统文化对辩护律师制度具有抵触的倾向以及现实中死刑政策和制度的影响，导致实践中辩护权在死刑程序中遇到很多障碍，导致对于通过辩护权落实人权的保护大打折扣。因此，从死刑辩护权的基本原理出发，结合我国目前死刑辩护的现状，分析死刑程序中辩护权运行障碍的根源，并按照理念、辩护权主体、具体死刑程序等路径来改善我国死刑辩护权，对于落实我国所奉行的“少杀、慎杀”的刑事政策和保护人权的刑事诉讼的发展方向具有理论价值与实践意义。

基于职业的特性，笔者对律师的辩护权理论具有天然的倾向性。在笔者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学习之际，正值死刑复核权回收最高人民法院之时，在全民关注死刑的情况下，通过程序制约死刑滥用成为热点，其中死刑辩护权凸显其重要性。而笔者所在的地域广东省，在全国的死刑案件中占据较大的比例，具有一定实践的基础。笔者也有幸参与广东省律师协会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联合组织的关于完善死刑程序辩护权的保障问题专题调研活动，该活动可以为本书提供一定的定量分析数据。研究死刑辩护权则属于死刑与辩护权交叉的领域，具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对于死刑辩护权的深入研究，不仅有利于死刑犯罪嫌疑人人权的保护和提升死刑辩护律师的地位，而且对于我国整体的刑事诉讼程序的改革也有推动作用。

诉讼法学文库书目

- | | |
|---------------------------|-------------------------------|
| I 刑事证据法原理与适用 | XX 刑事证据可采性研究 |
| II 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与对策研究 | XXI 刑事诉讼模式的演进 |
| III 刑事程序的法哲学原理 | XXII 正当程序文献资料选编 |
| IV 视听资料研究综述与评价 | XXIII 刑事程序法功能研究 |
| V 刑事司法体制原理 | XXIV 论行政诉讼审查标准 |
| VI 刑事证人证言论 | XXV 清末刑事司法改革研究 |
| VII 刑事一审程序理论与实务 | XXVI 民事诉讼标的论 |
| VIII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研究 | XXVII 现代公诉制度研究 |
| IX 美国的外国法院判决承认与执行
制度研究 | XXVIII 民事司法现代化的探索 |
| X 我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研究 | XXIX CEPA 框架下的经贸争端解决机
制与程序 |
| XI 侦查程序原理论 | XXX 证据能力论 |
| XII 侦查讯问程序正当性研究 | XXXI 刑事诉讼主体论 |
| XIII 死刑案件程序问题研究 | XXXII 刑事程序性裁判研究 |
| XIV 刑事上诉程序研究 | XXXIII 案件事实认定论 |
| XV 程序正义与刑事证据法 | XXXIV 正当法律程序研究 |
| XVI 司法改革原理研究 | XXXV 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 |
| XVII 刑事诉讼行为基础理论研究 | XXXVI 行政行为的可诉性研究 |
| XVIII 无罪辩护 | XXXVII 清末民初刑法典化研究 |
| XX 刑事诉讼中的禁止双重危险
规则论 | XXXVIII 底限正义论 |
| | XXXIX 行政诉讼类型研究 |
| | XXXX 公诉权原理 |

诉讼法学文库 2006

- 1 刑事正当程序原理
- 2 自白制度研究
- 3 警察作证制度研究
- 4 司法公正的理念与制度研究
- 5 人本精神与刑事程序
- 6 刑事诉讼平衡论
- 7 刑事诉讼关系的社会学分析
- 8 刑事证明责任分配研究
- 9 刑事司法权力的配置与运行研究
- 10 行政诉讼原告论

诉讼法学文库 2008

- 1 论证据与事实
- 2 法院调解制度研究
- 3 弱势群体的法律救助
- 4 刑事赔偿制度研究
- 5 秘密侦查比较研究
- 6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话语解魅与制度构筑
- 7 民事当事人证明权保障
- 8 现代社会中的诉讼功能
- 9 诉讼认识、证明与真实
- 10 中国刑事审前程序制度构建

诉讼法学文库 2007

- 1 刑事诉讼交叉询问之研究
- 2 检警关系论
- 3 鉴定结论论
- 4 检察职能研究
- 5 美国死刑程序研究
- 6 行政诉讼问题研究与制度改革
- 7 刑事司法民主论
- 8 被追诉人的宪法权利
- 9 刑事裁判权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09

- 1 检察官证明责任研究
- 2 刑事诉讼生态化研究
- 3 对质权制度研究
- 4 无效刑事诉讼行为研究
- 5 刑事诉讼中的财产权保障
- 6 论对抗式刑事审判
- 7 案件事实认定方法
- 8 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0

- 1 侦查程序诉讼化研究
- 2 媒体与司法关系研究
- 3 刑事诉讼中的公正审判权
- 4 证明标准研究
- 5 刑事诉讼客体论
- 6 审查判断证据
- 7 民事判决既判力主观范围研究
- 8 刑事诉讼程序的人性分析
- 9 检察监督与公诉职能关系论
- 10 中国检察制度改革与探索
- 11 证明力判定论
- 12 侦查学基础理论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2

- 1 法官证据评判研究
- 2 刑事错案的侦查程序分析与控制
路径研究
- 3 侦查行为视角下的刑事冤案研究
- 4 域外诱惑侦查理论研究

诉讼法学文库 2011

- 1 减刑假释程序研究
- 2 论刑事证据排除
- 3 刑事被害人作证制度研究
- 4 渎职罪定罪事实暨证据研究
- 5 民事既判力扩张问题研究
- 6 刑事人身检查制度研究
- 7 刑事法官的证据调查权研究
- 8 刑事诉权研究
- 9 民事诉讼证据收集制度的构建

诉讼法学文库 2013

- 1 死刑辩护权论

目 录

第一章 死刑辩护权概论	(1)
一、死刑概述	(1)
二、辩护权的历史嬗变	(3)
三、辩护权的理论内涵	(5)
(一) 辩护权的概念、属性和特性	(5)
(二) 辩护权的理论基础	(8)
四、死刑辩护权的特性	(14)
(一) 死刑辩护权的普遍性	(15)
(二) 死刑辩护权的强制性	(18)
(三) 死刑辩护权的有效性	(21)
五、完善我国死刑辩护权的意义	(24)
(一) 价值层面意义：有利于保障死刑案件犯罪嫌疑人、 被告人的人权	(24)
(二) 制度层面意义：有利于落实“少杀、慎杀”刑事政策， 构建控辩平衡的刑事诉讼制度	(25)
(三) 政治层面意义：有利于维护我国民主法治、 保障人权的良好国际形象	(26)
第二章 我国死刑辩护权的现状及成因分析	(28)
一、我国死刑辩护权的现状概述	(28)
(一) 死刑审前程序辩护权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30)
(二) 死刑一审程序中辩护权的障碍	(33)
(三) 死刑二审程序中辩护权的问题	(36)
(四) 死刑复核程序中辩护权的问题	(37)
(五) 死刑执行程序中辩护权的问题	(40)
(六) 死刑审判监督程序中辩护权的问题	(41)

二、死刑辩护权运行障碍的成因分析	(42)
(一) 传统文化层面的消极影响	(42)
(二) “严打”和“命案必破”刑事政策的反思	(48)
(三) 诉讼原则——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原则的反思	(52)
(四) 诉讼结构——线形结构不利于死刑辩护权行使	(53)
(五) 诉讼资源配置不合理	(56)
(六) 政法委员会对死刑案件协调机制的反思	(59)
(七) 辩护律师的集体陷落	(59)
第三章 完善死刑辩护权的理念	(67)
一、以权利为中心的理念扩张死刑辩护权	(67)
(一) 权利制约权力的一般原理	(67)
(二) 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扩张制约司法权力	(69)
(三) 辩护权的扩张是对国家司法权的制约	(70)
(四) 死刑辩护权的扩张是对国家死刑司法权的限制	(71)
二、以程序正义的理念完善死刑辩护权	(75)
(一) 程序制约权力的一般原理	(75)
(二) 死刑正当程序制约司法权力	(76)
(三) 死刑正当程序维护死刑辩护权的运行	(77)
三、以审判权为核心的理念保障死刑辩护权	(80)
(一) 权力相互制约的一般原理	(80)
(二) 司法权的分立和制衡	(81)
(三) 以审判权为核心的理念是保障死刑辩护权有效运行的 基石	(82)
第四章 我国死刑辩护权主体制度之完善	(84)
一、完善死刑辩护的准入制度	(84)
(一) 死刑辩护资格的设立	(84)
(二) 死刑辩护资格的考核	(86)
(三) 死刑辩护律师的培训	(88)
二、死刑辩护评价体系的构建	(89)
三、完善死刑辩护的律师收费机制	(90)
四、死刑案件法律援助的强化与完善	(92)
(一) 加大对死刑案件法律援助的资源投入	(92)

(二) 强化对死刑案件法律援助质量的管理	(93)
第五章 我国死刑程序中辩护权的具体构建	(96)
一、死刑审前程序的辩护权	(96)
(一) 死刑侦查阶段的辩护权	(96)
(二) 审查起诉阶段死刑辩护权	(114)
二、死刑审判程序的辩护权	(117)
(一) 死刑一审阶段辩护权	(117)
(二) 死刑二审阶段辩护权	(140)
三、死刑复核程序的辩护权	(154)
(一) 死刑复核程序的历史回顾	(154)
(二) 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探讨	(156)
(三) 死刑复核程序中律师辩护权确立依据的思考	(157)
(四) 死刑复核程序中完善辩护权的路径探索	(159)
四、死刑执行程序的律师帮助权	(162)
(一) 律师最后会见权	(162)
(二) 救济程序律师帮助权	(163)
五、死刑审判监督程序的辩护权	(164)
(一) 死刑审判监督程序应该留给未决被告人及其家属 以申诉辩护的空间	(165)
(二) 死刑审判监督程序的辩护适用不得加重被告人 刑罚的原则	(166)
第六章 死刑程序辩护权扩张的新视野	(168)
一、死刑无效辩护制度的建立	(168)
(一) 美国死刑无效辩护制度的启示	(168)
(二) 建立我国死刑无效辩护制度的意义	(170)
(三) 构建我国死刑无效辩护制度的路径	(172)
二、死刑程序性辩护制度的建立	(173)
(一) 程序性辩护的诉讼价值	(173)
(二) 程序性辩护的优越性——进攻之于防御	(175)
(三) 程序性辩护的意义——刑讯逼供的遏止之器	(176)
(四) 我国死刑程序性辩护的渐进之路	(177)
三、死刑量刑辩护制度的建立	(182)
(一) 美国死刑量刑程序的启示	(182)

(二) 独立量刑程序的重要意义	(184)
(三) 构建我国死刑量刑辩护制度的路径	(188)
结语：沉重的求索	(193)
参考文献	(194)
后 记	(204)

第一章 死刑辩护权概论

一、死刑概述

死刑作为一种古老的刑罚方法，在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大行其道，广为施行。死刑是剥夺罪犯的生命的刑罚方法，因此，被称为生命刑；生命不同于人身自由，人身自由具有可恢复性，生命一旦被剥夺则不可恢复，所以死刑是所有刑罚中最为严厉的刑罚，故又被称为极刑。死刑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也就是国家和刑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世界各国概莫能外。死刑源于原始社会末期“以血还血，以牙还牙”的同态复仇心理，“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①。死刑源于民众和社会的本能心理需求，其长期为历朝历代的统治阶级所倚重则是基于其在刑罚体系中具有独特的价值和功能。依据通说，死刑的功能包括特殊预防和一般预防。死刑的特殊预防功能主要体现在通过剥夺犯罪分子的生命，从肉体上将其消灭，使其不能重新犯罪。在所有的刑罚方法中，死刑的特殊预防功能是无可企及的。死刑的一般预防功能，即预防社会上不稳定分子实施犯罪的作用，其一般预防功能主要体现为震慑怀有犯罪意图者，抚慰受害者及其家属，教育社会公众。

“刑法的发展史就是一种合理的公共刑罚制度逐步替代私人报复的历史。”^②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死刑的种类繁多，其存在的合理性从来没有受到社会和民众的质疑。自从18世纪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贝卡里亚提出废除死刑以来，尤其是人权观念和民主思想的深入人心，以剥夺人的生命权为内容的死刑饱受诟病就成为历史的必然，死刑的存废之争喧嚣于世。主存论

① [德] 恩格斯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89页。

② Michael D. Bayles, Principles of Law, D. Reidel Publishing Company, 1987, p. 287. 转引自马克昌著：《比较刑法原理——外国刑法学总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844页。